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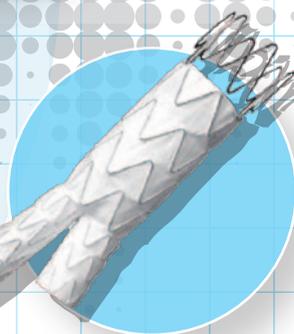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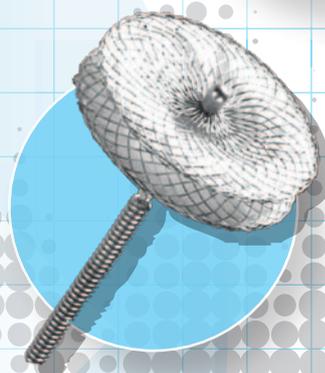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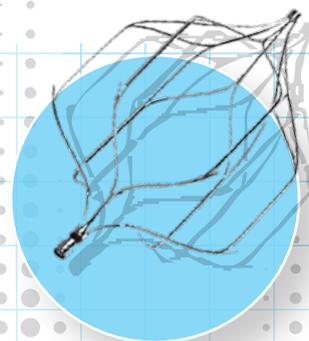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02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企業管治報告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董事會報告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MONAGHAN Shawn De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

周路明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謝粵輝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主席)

鄔建輝

周庚申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薪酬委員會

周庚申(主席)

MARTHA Geoffrey Straub

梁顯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1 樓 A 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南新支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關口路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 樓

香港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201 室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長約22.4%。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長約22.0%。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約為81.4%，而二零一三年約為81.6%。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而快速增加。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8.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持續錄得公平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剔除由此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且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鞏固主要產品(封堵器產品、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現有業務並積極於國內外市場擴展其分銷網絡。憑藉持續的市場推廣努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國內外銷售額均大幅增加，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合共包括在 78 個國家的逾 142 名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擴展至新的國際市場，包括愛沙尼亞、立陶宛、瑞典、挪威、丹麥、芬蘭、保加利亞、奧地利、拉脫維亞、盧森堡及沙烏地阿拉伯。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見證了我們產品的國際形象得以拓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希臘及土耳其成功推出 Ankura 胸腔段大動脈(「TAA」)覆膜支架系統及 Ankura 腹腔段大動脈(「AAA」)覆膜支架系統，並在韓國、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瑞典、保加利亞及柬埔寨拓展先天性心臟病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LAmbre™ LAA 封堵器成功植入全球包括中國、歐洲、越南和印尼等多個國家的患者體內。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與來自我們主要臨床合作夥伴的醫生舉辦醫學講座，相關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公佈。此外，我們的 LAmbre™ LAA 封堵器及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得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創新醫療器械產品，這將會加快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臨床和產品認證審批進程。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以色列成功獲授 4 項產品認證及在香港獲授 1 項產品認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 28 個產品已獲授歐洲 CE 認證及 3 個產品獲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此外，我們已在其他海外國家或地區(包括塞爾維亞、以色列、埃及、印度、伊朗等)獲授 102 項產品認證。本人相信，未來數年我們將有進軍更多國際市場的巨大機會。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Lifetech 與 Medtronic, Inc.(「美敦力」)簽署多項策略聯盟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為將該聯盟擴大至包括將在中國為中國市場製造及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美敦力訂立數項協議(「新交易協議」)。特別是，依據本公司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分銷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已向 Lifetech 購買約 900 個 CeraFlex 封堵器並開始在歐洲市場上市。我們由衷相信，策略聯盟將使本公司及美敦力加快發展本公司全球品牌及增加收益的進度。我們夥伴關係的擴大將帶來顯著的財務利益以及提升臨床能力、額外培訓及教育機會，並大幅增加品牌知名度。美敦力在該地區的廣泛分銷渠道及營銷能力將使本公司能快速提升其上述產品的收益。本公司亦將因進一步聯盟而使我們的品牌在全球享有更多的認可度及成功。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並將繼續倚賴於開發新專利產品的能力。我們將繼續配置資源用於研發新的心血管、周邊血管及其他植入物產品，包括 Ankura II 覆膜支架、LAA 封堵器及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

從展望現時中國市場上創新技術的持續、快速發展來看，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取得Fustar可調彎鞘登記證是一個非凡的里程碑。憑藉其先進技術，我們的鞘產品將幫助我們擴大中國的市場份額並更好地服務我們國家的病人。此外，我們的LAmbre™ LAA封堵器及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得到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創新醫療器械產品，這將會加快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認證審批進程。

進一步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美敦力建立的合作關係會有利於我們整合先進的專業技術，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開發規劃及製造能力，從而為中國及全球的患者及臨床醫生提供更佳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美敦力持續在生產心臟瓣膜的工程及質量方面為我們提供幫助，我們擬在二零一五年逐漸在國內市場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如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第二份分銷協議以及新交易協議所訂明，我們欣然擴大美敦力將通過策略聯盟向Lifetech提供的諮詢服務、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在與領先的臨床醫生、科研人員及科學家的合作中，美敦力為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外科治療提供最廣泛的創新醫療技術。我們相信，只要雙方致力於共同目標，我們將共享光明前景。

我們在海外市場憑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投入更多投資參與全球競爭，因此我們預期其前景會更美好。美敦力正開始在歐洲市場上市我們的CeraFlex封堵器，且我們的CeraFlex封堵器將進一步滲透至歐洲市場。我們的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將進一步在東南亞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除發展現有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我們亦積極在更多國際市場拓展外周產品的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完善的產品開發規劃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在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大自身業務及獲得收益。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積極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不懈貢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目前我們的產品於遍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 78 個國家使用，主要透過由全球 142 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商網絡銷售。

中國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 69.9%（二零一三年：約 70.7%）。年內國內銷售額實現約 20.9% 增長，顯示品牌知名度提高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實現約 26.0% 的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增強公司的銷售力量並提高市場滲透率，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研究及開發（「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成就：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從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為其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產品」）申請獲得了創新醫療器械地位（「地位」）。產品已獲批准為創新醫療器械。二零一四年更早些時候，先健深圳生產的另一個醫療器械 LAmbré™ LAA 封堵器亦取得相同地位，目前該產品為先健深圳第二個擁有該地位的醫療器械。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健深圳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兩個取得該地位產品的公司；
- Fustar 可調彎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取得登記證；
- 肺減容支氣管瓣正處於開發中，完成後會將肺支氣管瓣的設計由被動式減容改為主動減容回力圈設計；
- 外周支架系統及髂分叉支架系統已開始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 LAmbré™ LAA 封堵器已完成在歐洲和中國的臨床植入，且測試結果正面。

市場活動

- 我們增加貿易展推廣活動、擴大銷售網絡覆蓋面、樹立新重心及採取新商貿政策、擴寬對全球主要意見領袖的接觸面以及進行更多的循證醫學研究；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 **Lifetech** 知識交流平台(「**Lifetech** 知識交流平台」)總共在六個國家的十個城市舉辦 **23** 場國際交流活動，吸引約 **165** 名醫生參與。此外，我們分別舉辦亞洲首次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及外周產品研討會。**Lifetech** 知識交流平台為技術交流及優化提供了一個多樣化平台。我們亦幫助於中國多個省份舉辦醫生諮詢會及舉行超過十場推廣經胸微創封堵器械手術的區域論壇。同時，我們與專家合作編製及刊發經胸微創封堵的相關文章、科學論文及手術視頻。通過所有該等活動，越來越多的心臟外科醫生接受培訓並可進行經胸微創封堵器械手術；
- **Lifetech** 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開設 **21** 個歐洲國家分銷渠道，以及我們的封堵器產品可在全球 **70** 多個國家出售；
- 我們協助中國小兒先天性心臟病聯盟在南寧及長沙舉辦兩場專業學術巡講，此舉提升了小兒先天性心臟病的診斷能力並構建轉診治療渠道；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印度完成了 **Ankura** 系列覆膜支架產品的註冊，並在超過 **25** 家印度醫院組織推廣活動或會議。**Ankura** 亦進入整個歐洲市場中的一個重要地區希臘市場。二零一四年，**Ankura** 腹腔段系列佔整個希臘腹腔段覆膜支架市場的 **50%** 以上市場份額。我們舉辦第一屆中國－希臘學術交流研討會，提升了臨床技術；
- 我們在全國 **31** 個省份宣傳及推廣 **FuStar** 可調彎鞘，這使 **FuStar** 可調彎鞘成為此領域首個也是唯一進入國內市場的產品。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快速增長。隨著與美敦力的強勢合作，我們有信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國家並具有光明前景。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或約**22.4%**。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覆膜支架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39.8%**以及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26.5%**。

來自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長**13.8%**。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覆蓋廣泛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系列。有三個系列分別是**HeartR**、**Cera**及**CeraFlex**。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HeartR**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70.3**百萬元。銷售**Cera**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第三代**CeraFlex**推出後取代了部分市場份額。銷售**CeraFlex**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236.3%**至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相比，**ASD**封堵器、**VSD**封堵器及**PDA**封堵器分別增長約**23.4%**、**27.0%**及**9.7%**。我們相信，現有產品(即球囊導管、導管鞘、抓捕器、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以及推出**CeraFlex**亦會在日後贏得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份額。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約**31.9%**。

我們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TAA**及**AAA**覆膜支架、血管塞及可調彎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腔靜脈濾器的銷售收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覆膜支架的銷售收益增長約**39.8%**。

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心臟瓣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銷售收益僅為人民幣 12,000 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220,000 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美敦力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在幫助我們在北京建立研究及技術體系以提高心臟瓣膜產品的質量，而該產品於該期間停止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多樣化，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88.6 百萬元增加約 22.0%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0.1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6% 下降 0.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二年起美敦力協助建立北京的研發系統以提高心臟瓣膜產品的質量，且該降間停止銷售心臟瓣膜產品，這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且我們已就該產品的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除該部分的影響外，毛利率將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2.1 百萬元增加 32.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9.1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銷售及推廣人員增加令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及 (ii) 推廣開支因參加會議及貿易展推廣產品的次數增多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3.2 百萬元增加 19.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5.7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開發項目的支出增加；及(ii)研發部員工增加令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為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出售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Broncus Medical Inc.(「Broncus Medical」)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其他票據持有人及Broncus訂立票據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權益股份，代價為**2,800,000**美元。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Broncus的全部權益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為**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出售於Broncus的全部權益股份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Broncus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進一步明細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

本集團於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恩科醫療」)的**49%**股權已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恩科醫療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佔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包括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4.3%**，及Broncus發行予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3,000,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戰略夥伴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項目期限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收購長期投資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金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的收購長期投資按金全部減值(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為零)。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實現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指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4.4%**。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款融資成本(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持續錄得公平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根據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屬於非經營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的事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且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五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市場推出**Cera**封堵器，且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銷售取得顯著增長，並在中國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中強化我們的地位。此外，我們相信，**CeraFlex**封堵器作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產品，將會繼續刺激海外銷售增長。

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我們期待**LAmbre™ LAA**封堵器在不久的將來成為重要的銷售產品。

為支持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並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

除在國際市場發展現有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我們亦積極發掘外周產品的銷售網絡。

我們預計，於美敦力的幫助下進行改良並符合資格後，我們的心臟瓣膜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重新推出。我們相信該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中將日益重要。

日後活動的開支將會以本集團的營運收入撥付。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評估及挖掘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與美敦力的策略性合作

如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及新交易協議所訂明，我們欣然擴大美敦力將通過策略聯盟向 **Lifetech** 提供的諮詢服務、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我們期待，只要雙方共同致力於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的未來將一片光明。我們擬在二零一五年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在美敦力的幫助下改進及取得資格後，我們相信有關產品未來將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佔據日益重要的位置。

自 **Lifetech** 與美敦力進行該策略合作以來，美敦力開設 21 個歐洲國家分銷渠道，而且我們的封堵器產品可在全球 70 多個國家出售。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敦力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 (i) 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 若干諮詢服務；(iii) 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 製造能力及 (v) 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公佈。

在與領先的臨床醫生、科研人員及科學家的合作中，美敦力為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外科治療提供廣泛的創新醫療技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承諾，向全球醫療消費者及供應商提供具臨床及經濟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1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鞏固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8.0	7.6
2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46.0	46.0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8.0	7.6
4 拓展生產設施	88.0	82.4(附註1)
5 拓展配套產品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附註2)	9.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其他累計開支約為35.3百萬港元。

附註2 指可分配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主要原因是推遲收購南山區土地使用權。截至本年報日期，餘下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

來自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有關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通函。首批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首批完成日期)進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6.6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實際使用的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6.6 百萬港元，已於首批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用於其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計劃的詳情	通函所載自首批 可換股票據完成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首批 可換股票據完成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內部系統升級	建立及推廣滲透到本公司各層級的 質量文化；提升本公司質量管理系統 及為系統升級購買適當設備	40.0	41.5
	建立及推廣滲透到本公司各層級的合規文化 及招募合規及內部審核人才	15.0	15.6
	建立穩健的管理制度，包括企業資源 規劃制度	13.0	13.5

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計劃的詳情	通函所載自首批 可換股票據完成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首批 可換股票據完成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2. 擴大普惠的產能及提高普惠的運營水平	於生產設施招募更多的工人並進行培訓	7.0	4.9 (附註)
	提升普惠的質量管理系統	7.0	20.1 (附註)
	購買進行製造及運營活動的設備 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20.0	10.2 (附註)
	招募管理人才	4.0	4.1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 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擴大本公司於現有市場(包括中國、 印度、歐洲)的業務，包括招募更多 銷售人才、參加展會、進行有關本公司 產品的培訓等	35.0	36.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普惠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或多於預期，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計劃延遲所致。本公司專注於鞏固及提升普惠的質量管理系統，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質量管理，實際用於生產設施的工人、進行培訓及進行製造的設備的所得款項暫時低於預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並持續告知股東最新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92(二零一三年：約為4.71)。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約為50.2%(二零一三年：28.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並無短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銀行借貸利息(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土地收購及樓宇建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地段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見如下定義)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其後由先健深圳與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建築工程的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按照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最多向下調整18%(「合同價」)，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興建基礎設施費、安裝設施費、建設管理費、測試費、驗收費以及其他建築成本。合同價乃與承包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承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連同所涉及建築工程的繁複程度及數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合同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利用的有效的銀行工具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仍在建設中。

重大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Broncus的所有權益股份，現金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24,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Broncus的重大影響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印度仍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我們或然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案件。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集團旗下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於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法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完成對所有AGA和本集團證人的盤問。對最後一名證人(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員)的詢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及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法院極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52,000,000港元無抵押1%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息為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後，初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股份0.475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生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之前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數額等於本金額與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總和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關聯方Broncus Medical就購買本金額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14,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Broncus及Broncus Medical訂立了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將其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貢獻、轉讓及出讓予Broncus，而Broncus已接納票據並享有及承擔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權利（「票據貢獻」）。Broncus Medical對票據貢獻表示同意。

於進行票據貢獻時，Broncus按每股股份0.83美元向每名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發行Broncus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Broncus的全部權益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62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於Broncus擁有權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PPE」）的資本開支、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PPE按金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1百萬元）。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來自印度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二零一三年：約8.1%）。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唯一一家印度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印度盧比不穩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人民幣對印度盧比匯率變動的影響。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處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深圳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該貸款」）的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先健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等於約4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貸款代理處收到貸款還款及全部的應收利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ii) 外周血管病業務；及(iii)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1名(二零一三年：511名)全職僱員及2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2名)。於二零一四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採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45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成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4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2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劍雄，4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44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鄔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鄔先生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9))，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上海財經大學校董會成員。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RTHA Geoffrey Straub，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MARTHA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MARTHA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目前為美敦力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加入美敦力前，MARTHA先生曾就職於醫療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通用電氣醫療集團，負責該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

MONAGHAN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美敦力的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在此職位負責美敦力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在心律和心衰竭業務方面的聯繫。MONAGHAN先生領導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策略規劃、評估新市場機遇及跨業務策略計劃、及協調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發展計劃。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MONAGHAN先生曾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美敦力的冠心病及結構性心臟病體外療法的業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MONAGHAN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心血管部門的國際商業運營副總裁約兩年並從亞洲回來後立即擔任美敦力全球業務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MONAGHAN先生曾在美敦力亞太區工作六年，期間派駐日本東京擔任財首席財務官，負責為美敦力在亞洲的所有業務提供整體的財務及營運領導。於亞洲任職前，彼曾在美敦力的美國銷售公司工作，擔任企業客戶總裁和定價與承包總監。在這跨業務職位當中，彼領導美敦力渠道和定價策略，針對主要的美國醫院及大型的集體採購公司。在此之前，MONAGHAN先生曾擔任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以及財務策劃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美敦力，擔任財務分析員。於加入美敦力前，MONAGHAN先生曾於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擔任管理顧問並為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高級審計師。MONAGH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的會計及商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峰，5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教授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人民幣逾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該學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Finance of TWS Industrial (Holdings) Ltd(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營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諮詢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返回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教學，擔任副教授。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周庚申，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路明，5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粵輝：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張德元，51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6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政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

劉劍雄：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湛國威，3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及海外的營銷。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器械銷售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湛先生曾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任區域助理並獲晉升為全國銷售經理，負責整體國內銷售管理。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供職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湛先生亦曾於強生 **Biosense Webster** 電生理產品組任全國銷售經理，負責其國內銷售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湛先生於聖猶達(上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AF** 電生理部任全國銷售經理。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系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Mark CIBUZAR，57歲，為我們的海外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國際銷售。**CIBUZAR**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設備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29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CIBUZAR** 先生於 **Occlutech International GmbH** 任副總裁(國際銷售與營銷)，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CIBUZAR** 先生任獨立醫療器械顧問並負責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客戶諮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CIBUZAR** 先生於 **AGA Medical Corporation** 國際銷售與營銷部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CIBUZAR** 先生任 **Microvena Corporation** 全球心臟病學業務高級營銷經理，負責營銷、培訓並提供程序支援。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CIBUZAR** 先生於 **Arizant Medical, Inc.** 傷口護理部任高級營銷經理，負責於美國開發及推廣新治療器械。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CIBUZAR** 先生於 **St. Jude Medical, Inc.** 心臟瓣膜部任市場發展經理，負責透過技術許可及分銷協議豐富心臟瓣膜部的產品組合。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CIBUZAR** 先生於 **Schneider USA Inc.** 心臟病科任產品營銷經理並負責營銷工作。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CIBUZAR** 先生於 **Becton-Dickinson, Inc.** 的 **Deseret IV** 科任銷售代表兼培訓師，負責產品銷售及銷售代表培訓。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九月，**CIBUZAR** 先生任 **General Medical Corporation** 銷售代表兼培訓師並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CIBUZAR**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ajeevan MANIKKOTH，43歲，為我們的印度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印度的銷售及營銷。**MANIKKOTH**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MANIKKOTH**先生任**Edwards Lifesciences India Pvt. Ltd.**業務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MANIKKOTH**先生於**Core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印度公司)任國家銷售經理。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MANIKKOTH**先生於印度的一間製藥及生物公司**Wockhardt Ltd**任銷售經理。**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畢業於卡利卡特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得**National Institute of Sales**銷售與營銷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Indian Institute of Export Management**出口管理文憑。

韓江波，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集團戰略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美敦力的合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普惠。彼擁有20多年經驗，其中包括逾14年於不同國家跨國公司的一般及運營管理、工程管理及研發管理經驗。有關跨國公司包括：(1)**Power-One/ABB/BeI Fuse Shenzhen**，任總經理及廠長、法人代表及董事長；(2)**EPCOS Singapore**，任高級運營總監；(3)**Sonion Vietnam**，任運營總監；及(4)**Hewlett-Packard Singapore**，任技術、自動化及測試等部門主管。

韓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機械及生產工程博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中國)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及河南科技大學(中國)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河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獲中國機械工業部頒發的傑出青年科學家獎。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劉劍雄先生、湛國威先生及韓江波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述。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將繼續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預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亦偉(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LIDDICOAT John Randal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MONAGHAN Shawn De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周庚申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大約每個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的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4/4	3/3
趙亦偉(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4/4	1/3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4/4	3/3
MARTHA Geoffrey Straub	4/4	0/3
LIDDICOAT John Randal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0/3
MONAGHAN Shawn De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4/4	3/3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不適用
周庚申	4/4	3/3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0/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的意見達致均衡了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三次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姜峰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ARTHA Geoffrey Straub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路明)未能出席全部三次股東大會，原因是該等董事有其他公務在身及在會議時間方面中國與其所在國家存在時差。本公司將會改進會議日程安排，以避免日後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

會議常規及安排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全體董事有出席會議的機會。

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例會，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建議將任何事項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可聯絡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法規。

一般來說，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以及(如需)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法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會可(如適當)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且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並進行存檔。通常，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供其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待批准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條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時任及在任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新委任的董事(即姜峰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董事培訓會，作為對香港上市公司在法律及監管制度方面的介紹。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謝粵輝	√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劉劍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
MARTHA Geoffrey Straub	√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MONAGHAN Shawn D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周庚申	√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劉劍雄先生和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董事培訓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最新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

於趙亦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後，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因此，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謝粵輝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謝粵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以作適當討論。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

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首席執行官負責，而首席執行官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3 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周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最新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1) 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公佈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
- (2) 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及
- (3)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並商議重續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等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主席：	
梁顯治先生	3/3
成員：	
鄔建輝先生	3/3
周庚申先生	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2 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至 3.27 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庚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 (i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主席：	
周庚申先生	2/2
成員：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2/2
梁顯治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2 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張興棟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路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梁顯治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但仍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物色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主席：	
周路明先生	1/1
成員：	
謝粵輝先生	1/1
梁顯治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且就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續聘及免職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繼續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貫徹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進行超過24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以至其後另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3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寄信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將其詢問及疑慮告知董事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時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與董事面對面交流本公司表現及經營。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15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悉數作以下用途：

- 約35.4%或55.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品種類，以加強新產品的研發。
- 約54.9%或85.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生產設施，
- 約9.7%或15.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主要新興市場及主要國際市場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已將約15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7.8%用於研發、擴大銷售網絡及收購。於本年報日期，其餘約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拓展我們的生產設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1.9%**，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8.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7.4%**，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0.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亦偉(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MONAGHAN Shawn D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周庚申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劉劍雄先生及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續期。劉劍雄先生已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每三年自動續期。

鄔建輝先生已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則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另外，姜峰先生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等服務合約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鄔建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續期。**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已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每三年自動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周路明先生透過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此等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續期。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個人計薪酬總額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2	4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2	1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2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列示的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未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的調整)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7,739,366	19.55%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2,453,332	12.49%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583,333	2.72%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3：該等股份透過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未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的調整）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97,739,366	實益擁有人	19.5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62,453,332	實益擁有人	12.49%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附註1)	28,704,000	實益擁有人	5.74%
Yi Xiquan(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Yu Fan(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Wanhui Limited(附註1)	28,70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附註2)	95,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95,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附註2)	95,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附註2)	95,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 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 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 Fan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 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i Xiqun(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u Fan(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Wanhui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B.V.(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 Fan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附註3：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按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可換股股份由40,000,000股調整為320,000,000股，初始轉換價則由3.80港元調整為0.475港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彼等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列示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的50,000,000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提呈期間及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6. 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釐定基準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過期或失效，及在購股權計劃中並無任何未決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先健深圳與謝粵輝先生及鄔建輝先生(「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建設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號地塊的大廈，出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

謝粵輝先生及鄔建輝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合作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下文所披露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美敦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031,428,574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亦與美敦力訂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補充，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補充)(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與委任美敦力為分銷商有關)包括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補充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先健深圳及美敦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將由首批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或美敦力持有本公司至少 **15%** 股本的情況下(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效。其後，除非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普惠」)已委任美敦力擔任其獨家分銷商，並向其授出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分銷協議的交易金額為零，而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9,690,000** 元及人民幣 **813,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延續了雙方的合作關係並擴展了分銷能力的範圍及性質。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美敦力在歐洲及中東部分國家擔任(i)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ii)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配件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簽立後，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普惠及先健深圳於同日將彼等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有關補充產品的權利及責任轉讓及轉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本公司澄清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交易金額為 **1,155,000** 美元，而有關年度上限為 **3,130,000** 美元。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費總額為500萬美元連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獨立股東批准）所涉及的額外費用300萬美元，由首批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部分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將按半年度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所達到的增量銷售收益4%的特許權費，惟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累計上限，然而，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該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的責任將在美敦力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實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1,450,000元及3,000,000美元，金額並無超出有關上限人民幣22,050,000元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下的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4,04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82,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協議之累計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6,030,000元，有關款項並無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有關累計上限。

新交易協議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i)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若干諮詢服務；(iii)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製造能力及(v)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本公司補充公佈。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新交易協議仍處於編製函件的過程中以及有待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載列的關連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一四年的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二零一四年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條款的本公司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二零一四年的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根據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相關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及聯交所提供有關確認函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為限制與本公司的競爭活動，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訂明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招股章程所述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在釐定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以進行年度評估時，本公司注意到(a)契諾人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約所列的不競爭承諾，(b)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申報新進行的競爭性業務，(c)並不存在任何令人質疑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特別情況，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契約所列的一切不競爭承諾，並且在同一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契諾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零)。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核數師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粵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6 頁至第 127 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2,679	231,035
銷售成本		(52,544)	(42,399)
毛利		230,135	188,6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89)	(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83)	(52,123)
行政開支		(75,671)	(63,221)
研發開支		(33,308)	(31,039)
經營溢利		49,784	42,205
融資收入	9	2,690	4,037
融資成本	9	(11,245)	(10,145)
融資成本淨額	9	(8,555)	(6,1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458)	(11,0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0	14,5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806)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匯兌收益淨額	21&31	869	6,360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1&31	(104,635)	(83,826)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22(i)	(18,354)	—
除稅前虧損	10	(67,811)	(53,193)
所得稅開支	12	(12,921)	(12,187)
年內虧損		(80,732)	(65,38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6	6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收益(虧損)		54	(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90	6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742)	(64,7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244)	(65,666)
非控股權益		512	286
		<u>(80,732)</u>	<u>(65,380)</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80,254)	(65,049)
非控股權益		512	286
		<u>(79,742)</u>	<u>(64,763)</u>
每股虧損	14		
— 基本(人民幣元)		(0.020)	(0.016)
— 攤薄(人民幣元)		(0.020)	(0.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434	34,044
投資物業	16	1,693	1,766
無形資產	17	53,095	31,757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529	35,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795	2,34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156	17,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09	1,126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收購長期投資/ 無形資產的按金	22	12,600	30,887
		178,411	155,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0,860	32,559
貿易應收款項	24	64,873	49,1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25,114	17,942
應收貸款	26	—	32,0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71	1,271
結構性存款	27	9,44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56,322	225,468
		387,880	364,9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1,407	59,428
應付稅項		14,106	18,050
		65,513	77,478
流動資產淨額		322,367	287,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778	442,49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0	29,395	18,192
可換股票據	31	78,483	67,05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31	236,595	121,201
		344,473	206,451
淨資產		156,305	236,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232	231,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264	231,518
非控股權益		5,041	4,529
權益總額		156,305	236,047

第 56 至 12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注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792	19,244	(277)	32,531	(7,348)	296,567	4,243	300,810
年內虧損	—	—	—	—	—	—	(65,666)	(65,666)	286	(65,3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17	—	—	—	—	617	—	61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17	—	—	—	(65,666)	(65,049)	286	(64,7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變現轉撥	—	—	—	(118)	(144)	—	262	—	—	—
	—	—	—	9,858	—	—	(9,85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1,409</u>	<u>28,984</u>	<u>(421)</u>	<u>32,531</u>	<u>(82,610)</u>	<u>231,518</u>	<u>4,529</u>	<u>236,047</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1,409	28,984	(421)	32,531	(82,610)	231,518	4,529	236,047
年內虧損	—	—	—	—	—	—	(81,244)	(81,244)	512	(80,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90	—	—	—	—	990	—	9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990	—	—	—	(81,244)	(80,254)	512	(79,742)
轉撥	—	—	—	5,389	—	—	(5,38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2,399</u>	<u>34,373</u>	<u>(421)</u>	<u>32,531</u>	<u>(169,243)</u>	<u>151,264</u>	<u>5,041</u>	<u>156,305</u>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自股東收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7,811)	(53,193)
按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1	5,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無形資產攤銷	1,223	1,099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271	1,059
存貨撇減	6,849	2,00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8	1,474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806
政府補助	(4,809)	(5,656)
融資收入	(2,690)	(4,037)
融資成本	11,245	10,1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8	11,0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4,538)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虧損淨額	103,766	77,466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18,3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60,605	48,036
存貨增加	(5,150)	(9,8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628)	(13,7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8,034)	(5,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623	21,982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1,782	6,348
營運產生的現金	33,198	47,441
已付所得稅	(13,671)	(12,47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527	34,9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758	2,040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620	485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1,312	1,51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17,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	2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購置款項及按金		(30,944)	(14,273)
無形資產的付款		(387)	(116)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38,130)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	(12,034)
已付開發成本		(22,174)	(15,595)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7,500	700
墊付貸款		—	(32,000)
貸款償還的收取		32,000	—
結構性存款存入		(80,280)	(45,750)
結構性存款支取		77,340	43,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0	24,6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91	(126,398)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18,990
已籌集銀行借款		—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5,000)
已付利息		—	(1,12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17,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18	26,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68	198,4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6	5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22	225,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當時本公司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並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及 Medtronic, Inc.（「美敦力」）。控股股東謝粵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及新的詮釋。

本年度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一個新的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收益表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明確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申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具體審查前提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於損益內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為一項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方面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下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上述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緩投入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僱員因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應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於期內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所作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之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之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作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

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 6 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9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發行日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可能存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就其資本投資、策略同盟夥伴意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審閱本集團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並已確認本集團的正面意向及投資至長期項目的能力。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續)

本集團將釐定就策略同盟夥伴以便於潛在項目合作而就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有否減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乃按有關協議訂明的協定條款計算。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收購未必能完成及或於協議到期時落實進行，則會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監控收購進度，以確保公司參與合適的投資項目，並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按金將會於協議到期前落實至相應項目。倘來自將收購有關投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會確定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收購長期投資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全部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 12,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0,887,000 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 22。

內部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內部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45,59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8,045,000 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按照若干現行市況的假設，對預期內部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量的年期所作出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覆核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攤銷及減值虧損變動。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 64,87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9,166,000 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55,43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4,044,000 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庫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30,86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2,559,000 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既可持續經營，亦可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2	310,97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9,440	6,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031	109,52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36,595	121,20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67,621	32,348
歐元(「歐元」)	15,793	16,463
港元(「港元」)	2,997	6,216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11,554	8,604
	98,965	63,631
負債		
美元	1,002	12,711
歐元	1,298	520
港元	315,078	188,258
印度盧比	96	370
	317,474	191,859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溢利或虧損	<u>(2,498)</u>	<u>(736)</u>
歐元		
溢利或虧損	<u>(544)</u>	<u>(598)</u>
港元		
溢利或虧損	<u>11,703</u>	<u>6,827</u>
印度盧比		
溢利或虧損	<u>(430)</u>	<u>(309)</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利息視乎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變動而定。由於銀行結餘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年內的波幅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短，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票據(請參閱附註31)有關。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二零一三年：31%)來自本集團先天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分部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47%(二零一三年：61%)。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93	31,263	2,792	—	41,548	41,548
可換股票據	16.64%	—	—	—	126,030	126,030	78,483
		<u>7,493</u>	<u>31,263</u>	<u>2,792</u>	<u>126,030</u>	<u>167,578</u>	<u>120,031</u>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236,595	—	—	—	236,595	236,59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7	27,644	13,139	—	42,470	42,470
可換股票據	16.64%	—	—	—	125,598	125,598	67,058
		<u>1,687</u>	<u>27,644</u>	<u>13,139</u>	<u>125,598</u>	<u>168,068</u>	<u>109,528</u>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u>121,201</u>	<u>—</u>	<u>—</u>	<u>—</u>	<u>121,201</u>	<u>121,201</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資產)	9,440	6,5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市場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第三級(附註i)	清算價值基準。清算價值指當終止業務且出售資產時所變現的淨額。主要輸入資料為發行人餘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	236,595	121,201	第三級(附註i)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資料就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的收益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波幅而言為無風險利率。	波幅(附註ii)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

- (i) 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負債換股權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31。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轉移。
- (ii) 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上升/減少人民幣3,569,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年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重新分類金融工具造成影響的任何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7.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137,259</u>	<u>145,408</u>	<u>12</u>	<u>282,6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154</u>	<u>123,947</u>	<u>(3,966)</u>	<u>230,135</u>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2,690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 匯兌收益淨額				8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4,538
未分配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83)
— 行政開支				(75,671)
— 研發開支				(33,308)
— 融資成本				(11,245)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04,635)
—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 的減值虧損				(18,354)
除稅前虧損				<u>(67,811)</u>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120,600</u>	<u>110,215</u>	<u>220</u>	<u>231,035</u>
分部溢利(虧損)	<u>96,065</u>	<u>92,800</u>	<u>(229)</u>	188,636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4,037
— 其他金融資產及 可換股票據的匯兌 收益淨額				6,360
未分配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23)
— 行政開支				(63,221)
— 研發開支				(31,039)
— 融資成本				(10,1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0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18)
— 其他金融資產及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u>(83,826)</u>
除稅前虧損				<u>(53,19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產生)的毛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資產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41,139	102,557
外周血管病業務	123,389	94,625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5,392	4,816
	269,920	201,99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544
投資物業	1,693	1,766
遞延稅項資產	14,156	17,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9	1,126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12,600	30,8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337
應收貸款	—	32,000
結構性存款	9,44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22	225,468
	566,291	519,976
綜合資產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2,270	1,778
外周血管病業務	3,350	1,922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8	133
分部負債總額	5,628	3,83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15	45,001
應付稅項	14,106	18,050
政府補助	33,259	28,786
可換股票據	78,483	67,05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36,595	121,201
綜合負債	409,986	283,92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僅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配予經營分部，故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702	27,228	2	573	5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6	3,047	—	88	6,011
無形資產攤銷	594	629	—	—	1,223
存貨撇減	3,326	3,523	—	—	6,8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35,268	32,230	64	552	68,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2,758	5	8	5,789
無形資產攤銷	574	524	1	—	1,099
存貨撇減	1,048	958	2	—	2,00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理區域(包括中國、歐洲及印度)經營。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197,520	163,422	149,325	104,962
歐洲	25,754	18,105	545	—
印度	20,672	18,756	177	194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21,394	16,634	—	—
南美洲	14,395	10,936	—	—
非洲	1,444	1,214	—	—
其他	1,500	1,968	499	551
總計	282,679	231,035	150,546	105,70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30)	4,809	5,656
租金收入	1,032	1,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匯兌虧損淨額	(7,865)	(6,456)
其他	(265)	(466)
	(2,289)	(48)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8	2,04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620	48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312	1,512
融資收入	2,690	4,037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128)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1,245)	(9,017)
融資成本	(11,245)	(10,145)
融資成本淨額	(8,555)	(6,108)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董事袍金	198	1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169	51,685
表現花紅	9,897	5,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4	3,982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	(8,257)	(6,736)
	<u>70,001</u>	<u>54,512</u>
核數師酬金	1,503	1,9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178	1,47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5	—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18,35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2,544	42,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1	5,789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無形資產攤銷	1,223	1,09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71	1,05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032)	(1,203)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3	73
	<u>(959)</u>	<u>(1,13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6,8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8,000元)。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548	39	44	631
趙亦偉先生(附註(i))	—	755	—	594	1,349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	—	—	—	—
梁顯治先生	66	—	—	—	66
張興棟先生(附註(ii))	15	—	—	—	15
周庚申先生	66	—	—	—	66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	—	—	—	—	—
姜峰先生(附註(iii))	—	—	—	—	—
周路明先生(附註(iii))	51	—	—	—	51
	198	1,303	39	638	2,178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480	36	40	556
趙亦偉先生(附註(i))	—	682	—	—	682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附註(iv))	—	—	—	—	—
李基培先生(附註(iv))	—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
梁顯治先生	60	—	—	—	60
張興棟先生	60	—	—	—	60
周庚申先生	60	—	—	—	60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	—	—	—	—	—
	<u>180</u>	<u>1,162</u>	<u>36</u>	<u>40</u>	<u>1,418</u>

附註：

- (i) 趙亦偉先生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而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趙亦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職位。
- (ii) 張興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姜峰先生及周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叢寧女士及李基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包括在內。該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7	4,229
— 表現花紅	4,972	6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9
	8,738	4,985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
	4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減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9,727	22,7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3,194	(10,581)
	12,921	12,187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惟兩間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30.9% 繳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811)	(53,193)
按 25% 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附註)	(16,953)	(13,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65	2,7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88	33,5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434	1,923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0)	(1,13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享有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5,328)	(11,6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921	12,187

附註： 25% 的稅率指構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重大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行所得稅稅率。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	<u>81,244</u>	<u>65,6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結果進行調整(附註4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	30,154	8,769	5,349	3,829	48,351
匯兌調整	—	(27)	—	(77)	—	(104)
添置	4,241	4,158	1,560	2,312	1,054	13,325
轉讓	(241)	241	—	—	—	—
出售	—	—	(1,205)	(61)	(58)	(1,3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8)	(9)	—	(1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34,526	8,936	7,514	4,825	60,051
匯兌調整	—	(12)	—	(11)	(58)	(81)
添置	20,010	3,246	1,264	2,031	938	27,489
出售	—	(33)	(168)	(31)	—	(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0	37,727	10,032	9,503	5,705	87,2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130	5,702	2,594	1,095	21,521
匯兌調整	—	(8)	—	(23)	—	(31)
年內撥備	—	2,803	1,574	973	439	5,789
出售時撇銷	—	—	(977)	(45)	(58)	(1,0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8)	(4)	—	(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25	6,111	3,495	1,476	26,007
匯兌調整	—	(4)	—	(7)	(4)	(15)
年內撥備	—	3,068	1,112	1,340	491	6,011
出售時撇銷	—	(25)	(158)	(27)	—	(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64	7,065	4,801	1,963	31,7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0	19,763	2,967	4,702	3,742	55,4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19,601	2,825	4,019	3,349	34,04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	20%至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2
年內撥備	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
年內撥備	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5,2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162,000元)。估計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日期由深圳市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釐定。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詳情見附註3)。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8年內予以折舊。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上，並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20	5,631	1,341	12,450	23,842
添置	—	—	116	15,595	15,7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	5,631	1,457	28,045	39,553
添置	—	—	387	22,174	22,561
轉讓	4,625	—	—	(4,6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5	5,631	1,844	45,594	62,1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89	4,035	173	—	6,697
年內撥備	553	303	243	—	1,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	4,338	416	—	7,796
年內撥備	682	303	238	—	1,2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4,641	654	—	9,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	990	1,190	45,594	53,0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1,293	1,041	28,045	31,757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專利	8至10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許可及若干上述專利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產生的專利費為人民幣4,62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開發成本產生於內部。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若干先天性心臟病及周邊血管疾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1	1,271
非流動資產	34,529	35,800
	35,800	37,071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付款。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92	260	347	2,170	—	6,769
計入損益	208	221	4	10,148	—	10,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00	481	351	12,318	—	17,3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827	23	(273)	(4,694)	923	(3,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	504	78	7,624	923	14,1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7,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79,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無限期結轉約人民幣52,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8,000元)。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9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51,000元)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	—	1,971
二零一五年	2,417	2,417
二零一六年	4,089	4,089
二零一七年	4,060	4,060
二零一八年	6,514	6,514
二零一九年	7,844	—
	24,924	19,051

1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274,2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780,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126	22,686
應佔收購後儲備	(17)	(21,560)
	1,109	1,126

本集團各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Broncus」) (附註)	—	40%	開曼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 商業化診斷及 治療肺部 疾病的解決方案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恩科醫療」)	49%	49%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買賣醫療器械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下為單獨並不屬重要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料：

Broncus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01
非流動資產	48,811
流動負債	(7,564)
非流動負債	(67,13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至出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7	4,243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366)	(50,377)

尚未確認的應佔 Bronous 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年內虧損	(8,961)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	(8,961)

以下為單獨並不屬重要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料：

恩科醫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溢利收入	318	118
本集團分佔恩科醫療的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分佔恩科醫療的全面收入總額	318	118
本集團於恩科醫療的權益的賬面值	1,109	1,126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得款項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24,000元)出售於Broncus的所有股權(「出售」)。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Broncus的重大影響。

現金所得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4,624
減：一票據貢獻(定義見附註21)後Broncus投資成本的賬面值	(11,808)
— 由票據貢獻至出售完成應佔Broncus虧損	1,776
— 於出售Broncus後將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54)
出售Broncus所得收益	14,538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Broncus的全資附屬公司Broncus Medical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金額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14,000元)的Broncus Medical可換股票據。

上述購買的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的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利用估值技巧以高於成立當日公平值的購買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購買價格高於在成立之日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且導致於初始確認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時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44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Broncus及Broncus Medical訂立了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將其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貢獻、轉讓及指讓予Broncus，而Broncus接受票據並承擔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票據貢獻」)。Broncus Medical同意票據貢獻。

於票據貢獻後及之時，Broncus以每股0.83美元向各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發行Broncus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Broncus的全部權益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24,000元)(附註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於Broncus擁有權益。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3,771
匯兌調整	(143)
公平值虧損	<u>(3,6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票據貢獻後的公平值收益	11,808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20)	<u>(11,8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22.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3,000,000**美元。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並成為成員。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按金轉化為一項或多項孵化項目投資。按金不可退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戰略夥伴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項目期限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收購長期投資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全部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並無動用任何按金款項用作投資孵化項目。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亦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同一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人民幣**12,600,000**元，以便於協議界定的預定期間內，一旦成功申請指定產品的許可，即可優先收購出售指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發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所界定的事件，則該按金為可予退還。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63	16,536
在製品	2,459	4,583
製成品	13,138	11,440
	30,860	32,559

2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29	52,381
減：呆賬撥備	(3,356)	(3,215)
	64,873	49,166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名股東人民幣7,06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及一間聯營公司人民幣2,00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貿易款項結餘。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1,207	41,569
91至180日	5,308	5,667
181至365日	4,816	1,421
超過365日	3,542	509
	64,873	49,166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2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7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尚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檢討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且信納其後會持續償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0日內	4,751	6,985
91至180日	4,491	2,911
181日至365日	3,760	1,367
超過365日	239	309
	13,241	11,572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215	1,741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78	1,484
作為不可收回於年內撇銷的款項	(37)	—
減值虧損撥回	—	(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6	3,215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3,3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5,000**元)，原因為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2,206	4,970
減：呆賬撥備	(629)	(629)
	11,577	4,341
預付款項	6,057	5,162
其他可收回稅項	825	561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4,838	6,214
租金按金	1,378	1,309
其他按金	439	355
	25,114	17,942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9	629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5	—
作為不可收回於年內撇銷的款項	(25)	—
	629	629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629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2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委託貸款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應收貸款按7%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回所有應從貸款代理收回的貸款和應收利息。

27.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的銀行所發行人民幣9,4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00,000元)的金融投資產品，該等相關金融投資產品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市場價格，預期但非擔保回報為每年5.4%(二零一三年：每年4.9%)。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一天通知贖回該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銀行於報告期末提供以贖回存款之價額，於同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全數贖回，本金額連同回報與預期回報大致相同。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0.3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8	15,997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附註30)	3,864	10,594
應計薪金及花紅	16,615	13,212
其他應付款項	7,494	1,687
應計開支	10,473	10,104
應付增值稅	3,903	3,588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942	1,235
其他應付稅項	1,150	1,541
其他	1,338	1,470
	45,779	43,431
	51,407	59,428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一名股東的貿易結餘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64,000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a)。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2,699	13,975
31 至 60 日	1,285	1,047
61 至 90 日	212	158
91 至 120 日	610	69
超過 120 日	822	748
	5,628	15,997

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研發醫療器械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補助分別約人民幣 1,782,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48,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4,80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656,000 元)。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9)。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 15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無抵押 1 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1 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3.8 港元（如附註 40 所述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每股 0.475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本金額及應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受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發生之限。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 16.64%。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 208,351,000 元，高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152,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3,348,000 元）並導致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人民幣 85,003,000 元的公平值虧損。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 4,358,000 元。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60,057	143,936
匯兌調整	(2,016)	(4,487)
利息開支	9,017	—
公平值收益	—	(18,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58</u>	<u>121,201</u>
匯兌調整	180	(1,049)
利息開支(附註9)	11,245	—
公平值虧損	—	116,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483</u>	<u>236,595</u>

31.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i)	1.016%	1.065%
預計波幅 (ii)	51.40%	50.1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參考估值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 預計波幅參考同類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0	50,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	5,000	32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8股每股0.00000125美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	54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3,784	103,784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	18,287
	104,278	122,6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55	137,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9	30,675
	161,145	168,94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164
其他應付款項	955	360
	955	12,524
流動資產淨值	160,190	156,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468	279,0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8,483	67,05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36,595	121,201
	315,078	188,259
(負債)資產淨額	(50,610)	90,7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642)	90,749
權益總額	(50,610)	90,781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一月一日	90,749	192,596
年內虧損	(141,391)	(101,8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2)	90,749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7,524	7,64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3	1,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3	627
	4,966	2,20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u>1,032</u>	<u>1,2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0	95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51</u>	<u>—</u>
	<u>3,721</u>	<u>95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255,838</u>	<u>14,162</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管理於其所在地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中國退休金福利計劃為重大規模的退休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9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82,000元)。

37.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的賬齡為90日以內。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u>7,069</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恩科醫療	<u>2,009</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u>2,250</u>	<u>12,164</u>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附註31)	—	123,348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	28,977	20,529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特許權費	4,048	1,982
來自向Medtronic Vascular Galway (美敦力的附屬公司)銷售貨物的收益	7,100	—
向恩科醫療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2,145	351
向Broncus Medical購買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1)	—	17,214
向Broncus Medical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28	—

(b) 非貿易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及31。

37.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22	5,052
離職福利	157	197
	11,579	5,249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完成對原告及本集團所有證人的盤問；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太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股權 名義價值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6,573,680 盧比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	99%*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2,000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o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8,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5,000 歐元	90%*	90%*	買賣醫療器械
Lios Russia LLC	俄羅斯	10,000 俄羅斯盧布	70%*	7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5,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監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從每股3.8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47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已發行但未獲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將配發及發行予未獲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從40,000,000股調整為320,000,000股。由於股份拆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換股價由6.00港元調整至0.75港元、浮動換股價的較低參考價由4.56港元調整至0.57港元，而固定換股價則由8.0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由338,571,429股調整至2,708,571,432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0股，因此須對於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附註31)。

股份拆細及可換股票據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假定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82,679	231,035	181,475	140,324	104,704
銷售成本	(52,544)	(42,399)	(36,175)	(27,357)	(21,066)
毛利	230,135	188,636	145,300	112,967	83,6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9)	(48)	7,246	4,036	2,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83)	(52,123)	(41,221)	(34,552)	(20,057)
行政開支	(75,671)	(63,221)	(37,898)	(31,246)	(16,771)
研發開支	(33,308)	(31,039)	(23,608)	(22,762)	(15,442)
經營溢利	49,784	42,205	49,819	28,443	34,309
發售開支		—	—	(13,634)	(18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555)	(6,108)	2,352	982	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8)	(11,018)	(10,488)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4,538	—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806)	—	—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 匯兌收益淨額	869	6,360	—	—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04,635)	(83,826)	—	—	—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18,354)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3,288	(24,1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811)	(53,193)	41,683	19,079	10,412
所得稅開支	(12,921)	(12,187)	(8,821)	(6,517)	(6,621)
年內(虧損)溢利	(80,732)	(65,380)	32,862	12,562	3,79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244)	(65,666)	32,352	11,830	3,936
非控股權益	512	286	510	732	(145)
	(80,732)	(65,380)	32,862	12,562	3,79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6,291	519,976	364,146	313,218	158,455
總負債	409,986	283,929	63,336	45,378	155,378
淨資產	156,305	236,047	300,810	267,840	3,077